

# 彰化縣鹿港鎮體育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鹿鎮管字第 0950025442 號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鹿鎮管字第 0960106121 號函令修正部份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04 日鹿鎮管字第 0990103106 號修正部份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02 日鹿鎮管字第 0990105582 號修正部份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鹿鎮管字第 1080012174 號修正部份條文

**第一條**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所屬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為發展全民體育，增進鎮民健康，提昇鎮民生活品質，加強維護本場之各項設施並充分發揮其功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場得結合民間資源作健身、休閒、服務育樂等企業經營。本場各項設施，經認養者，得不受本自治條例之限制。

**第三條** 本場所包括本體建築物、門口廣場、田徑場（含中央草地）、網球場、籃球場及其他相關設施。

**第四條** 本場之使用其內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規定申請使用本場：

- 一、體育、文化及社教康樂活動。
- 二、與場地設置目的相同之體育活動。
- 三、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 四、學術、宗教之集會活動或演講。
- 五、其他公益或社團活動須經本所核准後使用。

**第五條** 凡申請使用本場作各種活動者，應依下列規定並向本所辦妥申請手續後，始得使用：

- 一、借用本場各場所必須於使用日期十五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
- 二、申請書函應檢附申請表及計畫書或活動內容簡介。申請單位超過兩單位時，得由本所排定順序或以先提出申請者優先，但經本所專案核准之申請案不受上述申請期限之限制。
- 三、如需售門票者，應經由本所核准並通知使用單位辦妥使用手續後使用。
- 四、使用本場各設施應於接到核准通知一星期內繳納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
- 五、使用單位所擬定舉辦之項目，應依規定事先陳報有關單位核備。

**第五條之一** 凡申請使用本場作各種活動者，如改期或取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原訂使用日期五日前向本所辦妥相關退費手續，本所退還全部費用；於使用日期三日前，申辦退費手續者，本所退還所繳費用二分之一，否則所繳費用均不予以發還。

二、使用單位如有改期使用者，以一次為限，應於原定使用日期前一週通知本所，以便辦理改期手續，逾期本所不予受理，惟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二個月。

三、使用單位如取消活動，應於使用一週前通知本所，本所退還訂金、保證金及使用費用；使用單位如於活動期間有臨時終止、更改活動性質，所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六條 各機關團體或私人使用本場各場所收費標準如下：

一、借用田徑場（含中央草地）出售門票者，應繳納場地使用費為售票總額十分之一金額。如售票總額十分之一低於每日新臺幣一萬元者，以每日新臺幣一萬元計繳之。

二、使用田徑場（含中央草地）必須預繳保證金每日新臺幣一萬元整，借用其他場地必須預繳保證金每日三千元整，活動結束，次日經查場地恢復清潔、物品維護完整，並無違反使用場地之規定者無息退還。

三、田徑場（含中央草地）每場場地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整（每場以四小時計算，超過四小時不足八小時者，以兩場次計，餘類推）、水電費每場新臺幣二千元整；夜間使用（十八時起）每小時增收電費新臺幣一千元整。

四、網球場、籃球場每場場地使用費應繳新臺幣三千元整（每場以四小時計算，超過四小時不足八小時者，以兩場次計，餘類推）水電費每日新臺幣二千元整；夜間使用（十八時起）每小時增收電費新臺幣五百元整。

五、借用門口廣場、拱門廣場每場場地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整（每場以四小時計算，超過四小時不足八小時者，以兩場次計，餘類推）、水電費每日新臺幣二千元整；夜間使用（十八時起）每小時增收電費新臺幣五百元整。

六、各機關團體長期租用本場各場所，必須訂定租約，繳交場租，且每次租約不得超過二年，並依房間場地面積大小不同，未達八十平方公尺者每月租金三千元，八十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每月租金四千元，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每月租金五千元，並分擔水電費用。電費之計算於使用前由雙方抄錄、簽章使用前電表度數，使用完後再依照電表上度數由雙方抄錄，以實際核算使用度數為根據收取。水費每間每月酌收三百元整。

七、各型車輛應停放於指定停車場，除本場外，借用單位不得收費。

八、其他新增、新建設施，其相關收費標準，由本所另定之。

九、短期租借者，若需大型用電或用電需求大，須自行向台灣電力

公司申請臨時用電或自備發電機。

第七條 為活化本場設施，各機關、團體如辦理下列活動或會務，本所得免收費提供場地使用（含辦公場所），並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 一、辦理各項體育、文化、藝術、教育、慈善等公益或非營利活動。
- 二、推動民俗，加強社區精神倫理建設及提升生活品質等活動。
- 三、配合政府施政、政令宣導等活動。
- 四、公所及所屬機關舉辦與業務有關之活動，若無上級等相關單位支助經費者。
- 五、公益社團或其他公益團體，舉辦與其業務有關之活動而使用本所各場地者，若無其他機構、個人支助經費或收取入場費用者。
- 六、其他經專案簽准之非營利活動。

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租用本場辦公場所者，辦理前項活動或會務，本所得減半收取租金，但仍需收水電費。

第八條 本場內佈置須先經本所同意，原有固定設備不得擅自變更。

本場場地、器材、設備如有損壞時，由使用單位或個人負責修復或按時價賠償。

場地使用者，應於使用後一日內將場地清理並恢復原狀後交還本場，如有損毀，應負賠償修護責任，如於一週內未修復，本所得逕行修護，費用由保證金扣除，不足時由本所追償之。

場地如無損壞，保證金應於十日內領回。

第九條 借用單位或私人如有左列情事，沒收保證金及支付場租費三倍之違約金，並禁止爾後借用權：

- 一、借用人從事與申請內容不同之活動。
- 二、借用人未經管理單位同意允許第三人使用。
- 三、借用人私下將本停車場轉包借用第三人，並收取費用。

第十條 借用單位或私人於使用本場地需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

- 一、活動名稱。
- 二、活動內容。
- 三、預計參加人數。
- 四、借用日期及時間。
- 五、負責人、連絡人姓名。
- 六、聯絡電話、地址。
- 七、使用場地範圍簡圖。
- 八、佈置方式。
- 九、其他資料。

第十一條 借用單位於左列情事時應停止使用：

- 一、主管機關因不可預知情事需使用本場地。
- 二、使用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
- 三、使用單位違反有關法規。

第十二條 使用單位使用時須善盡使用管理責任，維護環境整潔衛生，並不得妨礙交通。如有左列行為發生，除沒入保證金外，並禁止一定期間之借用權：

- 一、使用後環境未整理。
- 二、使用後垃圾堆積於本場地或廣場旁未清運。
- 三、活動內容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 四、使用期間妨礙交通，影響環境衛生。
- 五、借用人違反本條例規定及法令之使用時。
- 六、活動項目變更，或將場地設備，私自轉讓使用者。
- 七、其他不當使用本場地。

未有前項之情事，借用單位於使用後即可申請退還保證金，經本所審核符合規定後即無息退還所繳之保證金。

第十三條 本場地如和其他單位簽訂租賃契約時，依其規定辦理。  
本場地於租賃期限內暫停借用。

第十四條 使用本場各場地，舉辦各項活動，相關秩序及安全維護或意外事件之發生，均由使用單位負責。

第十五條 凡使用本場場地須遵守下列規定事項：

- 一、保持設施之完整、注意公共安全、維護環境衛生及嚴禁吸煙、生火烤肉、施放煙火，及攜帶貓、狗等寵物入內並應接受本場管理人員監督指導。
- 二、各項設施均不得打釘、埋樁、噴漆及書刻。
- 三、本場跑道嚴禁穿著溜冰鞋、高跟鞋及操作有輪子之玩具及運動器材入內運動。
- 四、使用本場舉辦各項活動有關場地之佈置、招待、宣傳、售票、對號、環境整理、秩序及安全之維護等，均由主辦單位負責，並應接受本場管理人員之監督指導。
- 五、使用場地時，各型車輛（含汽車、機車、三輪車、腳踏車及各式有輪子之休閒車輛）應停放於指定停車場不得駛入場地內。

- 六、凡借用本場場地物品器具如桌子、椅子、麥克風...等，須先完成借用手續，使用完畢後負責歸還。
- 七、使用單位如辦理相關之體育、文化及社教康樂活動有發售門票者，每場次不得超過五千張，有關稅捐皆由使用單位負責繳納。

- 八、使用單位所張貼之海報標語或圖片等宣傳品均須冠以使用單位之名稱並自行向有關機關申請核備。
- 九、使用單位對場內外之秩序、安全、疏散及交通事宜，應自行週詳計畫並於事先向有關機關備查。
- 十、使用單位如有委託本所代辦事務者，其員工加班費須由使用單位負擔之。
- 十一、使用單位不得在場內外設立臨時車輛保管處及販賣部。
- 十二、申請使用本場地未經核准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任何消息。
- 十三、同性質商業活動，一年以四次為限，其間隔不得少於二個月。
- 十四、使用田徑場時擲部項目不得在徑賽跑道上比賽練習。
- 十五、本場場地一般開放使間，依使用設施不同由本所另行公告；非開放時間如無借用單位使用，得開放供民眾使用免收費用，惟應在指定處所練習活動，維持秩序及整潔，服從本場人員指導，未經許可不得擅用本場地及器材。  
第十六條 本場所收場地設備使用管理費，悉數解繳公庫。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